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情報組（選試英文）

科目：國家安全相關法規（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國家安全法、
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特種勤務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中的「極機密」是指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「重大損害」之事項，請說明有那些事項？洩漏或交付於境外敵對勢力的處罰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依據我國「國家情報工作法」，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之必要，得有那些掩護措施？若情報人員假借「掩護」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而犯罪者，相關罰則為何？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臺灣地區被告甲結識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，化名○○○之大陸地區某公務機構人員，經○○○以金錢利誘而為其進行在臺灣發展組織工作，違反我國「國家安全法」的規定，而遭判刑，請說明該法所禁止的行為類別、刑罰的規定、第一審管轄權的法院各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一位來自中東國家某甲，短期入境臺灣蒐集秘密情報，並教唆在臺設有戶籍之某乙。依據我國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，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，可對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，核發通訊監察書。何謂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及其工作人員？針對前述2人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為何？請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